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355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3035520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35520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355202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3035520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
訴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
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
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
訴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
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至現行已受理啟動尚未辦結之案件，仍依原規定儘速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
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